

卷宗編號：567/2015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

主題：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摘要

在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之規定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情況下，中國內地法院所作之裁判應予以確認。

裁判書製作法官

唐曉峰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567/2015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

聲請人：A

被聲請人：B 及 C

I. 概述

A，女性，持中國居民身份證，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聲請人)，向本中級法院針對 B，女性，持中國居民身份證及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以及 C，男性，持中國居民身份證，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被聲請人)，對中國內地法院所作出的裁判提起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依據如下：

1. 被聲請人 B 因生意周轉需要，向聲請人 A 借款三次，合共借款金額為人民幣壹拾肆萬圓正(RMB\$140,000.00)。

2. 具體借款時間及內容分別為：2004 年 3 月 3 日借款人民幣伍萬圓正(RMB\$50,000.00)，約定月利息為人民幣柒佰伍拾圓正(RMB\$750.00)；2005 年 6 月 1 日借款人民幣陸萬圓正(RMB\$60,000.00)，約定月利息為人民幣玖佰圓正(RMB\$900.00)；以及 2005 年 7 月 16 日借款人民幣參萬圓正(RMB\$30,000.00)，約定月利息為人民幣肆佰伍拾圓正(RMB\$450.00)。

3. 經聲請人 A 催告後，被聲請人 B 仍未償還債務。

4. 聲請人 A 於 2015 年 2 月 15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

院提起訴訟追討被聲請人 B 及 C 相關債務，並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判決被聲請人 B 及 C 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償還聲請人 A 借款人民幣壹拾肆萬圓正(RMB\$140,000.00)，並按月利率 1.5%計付利息(其中借款人民幣伍萬圓正(RMB\$50,000.00)之利息自 2004 年 4 月 3 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之日止；借款人民幣陸萬圓正(RMB\$60,000.00)之利息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之日止；借款人民幣參萬圓正(RMB\$60,000.00)之利息自 2005 年 8 月 16 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之日止)。該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15)晉民初字第 2009 號”。(文件 1)

5. 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生效證明書，證明聲請人 A 與被聲請人 B 及 C 之民間借貸糾紛已於 2015 年 4 月 9 日產生法律效力，換言之，此判決已成為確定判決。(文件 2)

6. 有關判決書條理清晰，容易理解並無任何疑問存在。

7. 有關判決標的不屬《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之法院專屬管轄權範圍內。

8. 由有判決書內容可知，該案件已依規則傳喚被告，且在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9.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認為被聲請人 B 於夫妻關係存續期間，因生意周轉需要而向聲請人 A 借款人民幣壹拾肆萬圓正(RMB\$140,000.00)，屬夫妻之共同債務，故判被聲請人 B 及 C 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償還聲請人 A 借款人民幣壹拾肆萬圓正(RMB\$140,000.00)，並按月利率 1.5%計付利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亦不違反澳門《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 項有關夫妻共同承擔的債務及第 1070 條以及續後有關消費借貸之規定，因此，法院確認有關判決不會違反澳門公共秩序。

10. 聲請人有需要請求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確認上述判決，以便使該判決在本地區產生法律效力。

11. 綜合上述，本申請符合了《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規定之所有要件。

有見及此，聲請人認為有關申請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199 及 1200 條的規定，涉案裁判應當予以確認。

*

本院依法向被聲請人作出傳喚，但他倆在法定期間內均沒有提出答辯。

隨後再依法將卷宗交予檢察院檢閱，而檢察院司法官在發表意見時表示本案不存在任何可阻礙對該民事判決作出審查和確認的合法理由。

本案已適時送交兩名助審法官檢閱。

*

II. 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所載的資料，得以認定以下對審理本案屬重要的事實：

被聲請人 B 因生意周轉需要，向聲請人 A 借款三次，合共借款金額為人民幣壹拾肆萬圓正(RMB\$140,000.00)。

具體借款時間及內容分別為：2004 年 3 月 3 日借款人民幣伍萬圓正 (RMB\$50,000.00)，約定月利息為人民幣柒佰伍拾圓正 (RMB\$750.00)；2005 年 6 月 1 日借款人民幣陸萬圓正 (RMB\$60,000.00)，約定月利息為人民幣玖佰圓正(RMB\$900,00)；以及 2005 年 7 月 16 日借款人民幣參萬圓正(RMB\$30,000.00)，約定月利息為人民幣肆佰伍拾圓正(RMB\$450.00)。

經聲請人 A 催告後，被聲請人 B 仍未償還債務。

聲請人 A 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追討被聲請人 B 及 C 相關債務，並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判決被聲請人 B 及 C 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償還聲請人 A 借款人民幣壹拾肆萬圓正 (RMB\$140,000.00)，並按月利率 1.5% 計付利息(其中借款人民幣伍萬圓正(RMB\$50,000.00)之利息自 2004 年 4 月 3 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之日止；借款人民幣陸萬圓正(RMB\$60,000.00)之利息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之日止；借款人民幣叁萬圓正(RMB\$60,000.00)之利息自 2005 年 8 月 16 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之日止)。

該判決還認定被聲請人之間存在夫妻關係，因此判處有關債務屬夫妻之共同債務。

該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15)晉民初字第 2009 號”。(文件 1)

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生效證明書，證明聲請人 A 與被聲請人 B 及 C 之民間借貸糾紛已於 2015 年 4 月 9 日產生法律效力。(文件 2)

*

本法院對此案有事宜及等級方面的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不存在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以下將針對已證事實適用法律規定。

根據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該安排第 11 條還規定：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一、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
- 二、 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
- 三、 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 四、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 五、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
- 六、 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另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如下：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還規定，“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現在讓我們逐一對上述要件作出分析，一旦發現不符合任一要件，則不得對判決作出確認。

首先，顯而易見，被審查的文件屬於一份由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文件內容清晰、簡潔、易明，因此我們對該裁判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有關待確認裁判已根據作出裁判地之法律予以確定。

另外，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院的管轄權是在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且有關裁判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即是不涉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之事宜）。

與此同時，雙方當事人從未在澳門提出性質相同的請求，因此無條件在澳門法院提出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根據資料顯示，作出裁判之法院已依法對待確認裁判中的被告作出傳喚，並適當給予雙方當事人行使辯論及體現當事人平等原則。

最後，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能夠產生與公共秩序不相容的結果。

針對有關情況，毫無疑問，待確認的裁判涉及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現行法律制度亦有適當規範，由此可見即使予以確認該裁判，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造成任何損害。

*

III. 決定

綜上所述，本中級法院准予確認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2015)晋民初字第 2009 號】。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5 年 11 月 5 日

唐曉峰

賴健雄

趙約翰